

##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山东公司受让泰丰新能源权益的议案》：

1、同意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（“山东公司”）以人民币22,842万元受让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（“泰山电力”）持有的华能山东泰丰新能源有限公司（“泰丰新能源”）82.23%股权。

2、同意山东公司与泰山电力签署《华能山东泰丰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（“《转让协议》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（及独立董事）认为，前述转让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：（1）按一般商业条款（即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）；（2）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；和（3）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。

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以截至2019年9月30日对泰丰新能源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，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，并作为本次交易定价基础。公司董事会（及独立董事）认为，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和评估方法说明，评估机构所依据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、计算模型及采用的预期收益、收益期、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、依据的选择正确，评估方法和评估结论合理。

3、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并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，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，对该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，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。

4、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，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，采取适当行

动处理其他与受让泰丰新能源相关的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对交易方案、交易协议和关联交易公告进行调整和修改。

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，公司董事赵克宇、赵平、黄坚、王葵、陆飞、滕玉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，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以上决议于2020年6月29日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30日